

#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》和《关于印发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（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）会议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、合理的市场化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### 二、关于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财务会计表真正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，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关于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南网科技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

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因此我们同意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#### **四、关于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为，南网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可较好地控制风险。根据对南网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未发现南网财务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。南网财务公司运营正常，资金较为充裕，内控健全，资产质量较好，资本充足率较高，公司与南网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。

#### **五、关于《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》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为，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符合公司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经理层经营业绩责任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竞争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》的议案。

[以下无正文]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谭燕、黄嫚丽、马晓艳

2023年8月28日